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37號

再 抗 告 人 林 祐 毓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8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祐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因認第一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於聽取再抗告人之意見後，審酌附表編號2至4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與附表編號1幫助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類型不同、各罪之犯罪手段、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法益之程度等情，於法律之外部性界限

01 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並無違法  
02 或不當；復說明再抗告人所陳犯後態度等節，乃屬其所犯該  
03 案於審判中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非各該判  
04 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所應審酌事項，且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  
05 行刑如何，基於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無從作為原  
06 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等旨，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  
07 告。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08 三、再抗告意旨謂本件定執行刑之上限雖為有期徒刑9年6月，然  
09 下限僅為3年6月，故定有期徒刑7年，已屬重刑，原裁定未  
10 說明從重定刑之理由，已違反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且未考量  
11 其是因為家中突逢巨變而誤觸法網等情，指摘原裁定維持第  
12 一審定執行刑之裁定不當云云，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  
13 項，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  
14 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8 法官 林靜芬

19 法官 蔡憲德

20 法官 許辰舟

21 法官 吳冠霆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宜勳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